

同心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同心县人民政府 13 个乡镇和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同心县党政信息网”——同心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www.nxtx.gov.cn）。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邮编：751300，电话：0953—8022350；传真：0953—8022328；电子邮箱：tongxinzhengfuban@163.com）

一、概述

2015 年在区、市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县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近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5〕90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建设“五个”同心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县委、政府始终从坚持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完善了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宣传、编办、监察、人社、公安、审计、财政、文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规范网站建设。加强乡镇、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各乡镇、各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公开栏的建设和管理，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硬件设备，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和公开质量都有了较大提升。

三是完善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子网站、电子大屏幕、信息公开专栏、广播、电视、报刊、通报会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了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同心新闻等专栏。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载体、新模式。财政局等单位开通手机报，将政府信息及时发送给手机用户；林业局、水务局、田老庄乡等乡镇和部门开通微博，通过微博面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微博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了政民互动，拉近了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距离。

四是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县党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采用半年督查、年终汇

总考核的方式，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 and 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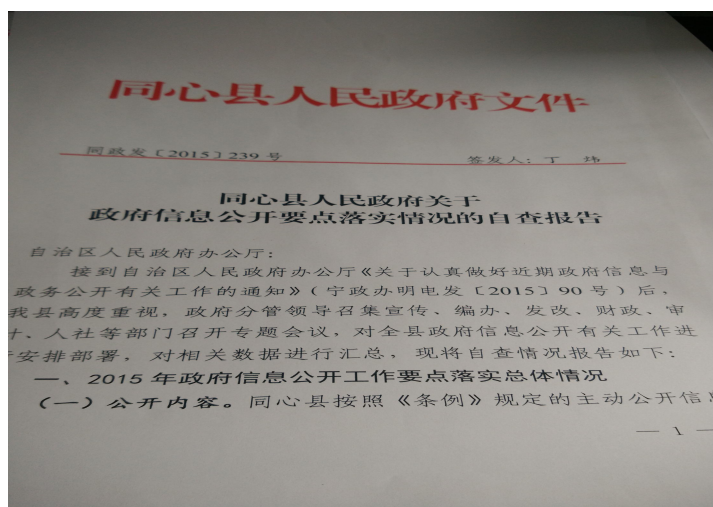
政府效能办先后 5 次深入各乡镇、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解决

乡镇、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督促任务落实，有效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我县结合实际拟定了《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编印了《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指南》、《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指南》，统一政策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同时抽调人员组成审核组，对各乡镇部门上报的权力清单，采取“三审三回一终审”方法，形成了《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征求意见稿）》、《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指南》，并在同心党政信息网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后，现正在县权清办进行统一审核，待审核定稿后发布实行。

二是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我县将《2015 年同心县财政预算（草案）》表和《同心县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发放参会人大代表讨论，并经县人代会审议通过，使人大代表充分了解我县财政预算现状和



财力安排情况，做到公开透明。将 2015 年涉及民生、支持企业发展和产业发展的预算安排情况，向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公开，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的透明度。通过同心县党政信息网和《同心财政信息》对外公布全县总预算以及全县所有单位的部门预算。采用公告栏、张榜公布等形式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保障性资金区域性的对外公开，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使预算安排更加规范合理。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效果公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更加注重将群众高度关注的教育、社会保障、农业及廉租住房补贴等民生领域；支持农业、农村、农业发展的涉农领域；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经济发展等重点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面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促进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竞争，我县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在“中国宁夏招标与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使更多的供应商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对收费行为管理，严格执行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及时公布和清理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四是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2015 年，通过政府网站共公开食品药品监管动态信息 30 条，消防警示信息及安全知识 15 条，发布通知通报 40 条。

五是加强就业信息公开。2015 年，通过政府网站共公开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 658 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 210 条、单位招聘信息 21 条、个人求职登记信息 5 条、公益性岗位信息 210 条、失业保险信息 180 条。



六是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公开。2015 年县安委会办公室共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 218 件，通过同心县安监局政府网站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篇。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3 件、工作动态 25 件、政策法规 4 条、其他公开信息 35 件。通过同心县党政信息网发布各类信息 29 条，通过短信平台发送信息 58 条，对网上政府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三）狠抓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公共平台建设。县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中心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将政务信息通过电视、同心早读、党政信息网、微博、微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便于广大干部群众及时了解政府行为。2015 年，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45 条，乡镇动态信息 1915 条，视频新闻 219 条，媒体看同心 503 条，公示公告 151 条，民风建设信息 45 条，配发新闻图片 1484 张，发布微博 623 条，编辑《同心早读》98 期，向新华社提供新闻稿件 79 篇，编辑《每日舆情监控》信息 133 期。

二是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为及时、妥善处理群众诉求信息，为群众排忧解难，专门在同心党政信息网开设了“书记信箱”、“县长信箱”、“问政微博”、“网上信访”、“在线访谈”等互动栏目，进一步畅通了群众诉求渠道，在群众中形成了“上网能说事、能办

事、能办成事”的良好氛围，让政府更好地掌握民情民意，使网络信息技术真正成为政府与群众的“传信人”。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同心县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指南，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2015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21 条。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工作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扶贫、优抚、教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计划生育、公务员招考和录用、事业单位招聘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部门及乡镇工作、办事指南、领导讲话、通知公告等方面的信息。



（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共发布公开信息 3300 条，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 3 条，领导讲话类 16 条，业务动态类信息 1162 条，新闻信息类信息

1689 条，统计数据类信息 20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72 条，其他类信息 338 条。

（二）通过报刊、电视等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宁夏日报》、《吴忠日报》、人民网、新华网、吴忠电视台、同心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共播发政府新闻信息 1325 条。

（三）通过政务大厅、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在同心县政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各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 580 条。

（四）手机短息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通过群发手机短信公开政府信息 1216 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情况。2015 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20 件，其中，县政务服务大厅受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各乡镇、各部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0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建设项目规划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等方面的内容。

（二）申请处理情况。2015 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受理的 42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进行了答复。“同意公开”的 420 件，因涉及保密情况不予公开的 0 件。在县直部门机关中，接受咨询量靠前的单位：政府办公室（信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咨询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社保信息、劳动就业等方面信息。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

诉举报情况

2015 年，全县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县把办理建议和提案与财政信息公开结合起来，对通过信息公开反映出来的问题和人大、政协委员反映提出的建议和议案及时落实，对当前或本级不能解决的事项，及时反馈信息或上报上级给予帮助解决，办理落实工作得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期间，县人大代表共提出人大议案建议案 47 件，办结 36 件，办结率 77%。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公开。

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闭幕期间，县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 110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 82 件，办结 70 件，办结率 85%。办理结果全部向政协委员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情况

2015 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的专门机构 37 个，具体承担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 38 个。全县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共 15 万元。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2015 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乡镇和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整体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完善，社会评价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健全。三是由于我

县新的政务大厅正在建设中，行政审批事项不能集中办理，影响了政务公开的深入开展。

2016年，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将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性政府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及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建设“五个同心”营造更加透明的政务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制度，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体系中。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公开、假公开，应该公开没有全部公开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予以责任追究。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努力形成各级干部大力抓政务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务公开的社会氛围。